**2018年四季度质量安全督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工程  名称 | 工程  进度 | 项目  经理 | 总 监 | 存在的问题 | 处理  意见 | 检查  日期 |
| 1 | 建设：株洲广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株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湖南株洲跃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怡景山庄二期 | 基础 | 何 浥铭 | 杨琦 | **一、行为方面**  1.施工项目部每周对项目的自查不到位。  2.监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不齐。  **二、实体方面**  **（一）工程质量**  1.7#标准层剪力墙纵筋偏位较大，定位钢筋绑扎不到位，保护层垫层（塑卡）设置不到位。  2.7#标准层框架柱箍筋两个末端未设置135°弯钩。  3.地下室顶板留设的施工洞口钢筋未作防锈处理。  **（二）安全生产**  1.项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公示内容与名录及实体部分不相符。  2.支模架搭设无操作架，一层施工未搭设外架、支模架立杆顶部部分超高未设水平连系杆，部分顶托超长使用，架体未形成整体。  3.施工用电：弯曲机开关接线连接不符合要求。  4.吊物所用吊篮吊钩设置和焊接不符合要求，拉丝机两侧无防护措施。  5.文明施工：场地未硬化到位，材料未分类标识堆放整齐，部分裸土未覆盖。  6.消防防火：施工现场消防灭火器材配备不达标。 | 限期  整改 | 11.26 |

**2018年四季度质量安全督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工程  名称 | 工程  进度 | 项目  经理 | 总 监 | 存在的问题 | 处理  意见 | 检查  日期 |
| 2 | 建设：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株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五矿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 中央小镇DE区、高层区1、2、5、10、14、15#栋 | 主体 | 武 迪元 | 刘恒 | **一、行为方面**  1.未提供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安全员任春林、质量员李露佳、施工员刘韧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2.监理单位未及时组织高层区13、14、15#栋基础专项验收工作。  3.施工单位未执行DBJ43/306-2014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规程并实现样板引路工作。  4.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适时监控、检查不到位。  5.10#栋塔吊未及时进行检测、签发合格证进行联合验收。  6.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未及时组织整改落实。对重大危险源适时监控不到位。  7.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对高边坡进行专项设计和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  **二、实体方面**  **（一）工程质量**  1.13栋标准一层楼梯施工缝留设不规范，同条件试块未留设在取样区。  2.14栋卫生间防水翻边未与主体结构同时浇捣。  3.14栋有抗震设计要求的竖向结构，箍筋两个末端未设置135°弯钩。  **（二）安全生产**  1.14、15#栋悬挑脚手架部分悬挑型钢超长未采取加强措施。  2.悬挑卸料平台悬挑型钢卡环预埋不符合要求。  3.基础、基坑、边坡多处出现塌方现象。  4.支模架未按方案搭设，部分顶部自由高度超长未设水平拉杆，楼梯间立杆部分悬空搭设。  5.施工用电未设置总配电房，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不符合要求，线路私搭乱接、拖地严重。  6.人工挖孔桩、上下通道作业层防护措施不到位。 | 限期整改 | 11.26 |

**2018年四季度质量安全督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工程  名称 | 工程  进度 | 项目  经理 | 总 监 | 存在的问题 | 处理  意见 | 检查  日期 |
| 3 | 建设：株洲顺凯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株洲市新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湖南株洲嘉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顺凯公馆项目 | 主体 | 徐 良友 | 姜 友谊 | **一、行为方面**  1.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未更新，日期为2018年1月。  2.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检查不到位，公示内容未对照项目及实物全面公示到位。  3.各级安全责任及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  **二、实体方面**  **（一）工程质量**  1.6#栋18层内墙抹灰、抗裂钢丝网直径偏小且搭接宽度不符合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规程的要求。  2.6#栋8层内墙保温留置宽度不符合要求。  3.6#栋8层外墙抹灰、抹灰层局部超厚的地方未作加强处理（设置抗裂网）不符合要求。  4.6#栋屋面工程SBS防水卷材粘铺与女儿墙连接部位未设置凹槽不符合要求。  **（二）安全生产**  1.屋面作业层架板未按规范要求满铺，部分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高边坡部位未设安全警示标志，防护措施不到位。  2.特种作业人员上岗核查不到位，一位焊工无证上岗。  3.起重设备未按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4.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较混乱，部分裸露土方未按要求覆盖到位，材料乱堆乱放。 | 限期整改 | 11.27 |

**2018年四季度质量安全督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工程  名称 | 工程  进度 | 项目  经理 | 总 监 | 存在的问题 | 处理  意见 | 检查  日期 |
| 4 | 建设：株洲鼎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湖南工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美的梧桐庄园 | 主体 | 崔 劲松 | 张 碧波 | **一、行为方面**  1**.**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中安全员郑国清、施工员袁辉的劳动合同未提供。  2.监理单位未及时组织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工作。  3.2#塔吊顶升加节作业，施工、监理、安装单位无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监控和旁站且周边未设安全警示标志、未隔离施工区域。  4.安全专项验收未及时真实的实施、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二、实体方面**  **（一）工程质量**  1.钢筋露天堆放无防雨措施，现场钢筋锈蚀较为严重。  2.1#、5#栋楼梯施工缝留设不规范。5#栋剪力墙定位钢筋设置不到位，纵筋轴线偏位较为严重。  3.5、6、7、8#栋卫生间防水翻边未与主体结构同时浇筑，不符合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通病防治技术规程要求。  4.7#栋标准一层剪力墙混凝土外观质量存在烂根、蜂窝、麻面等质量缺陷。  5.施工现场标准养护箱形同虚设，未开启、未工作，不符合要求。  **（二）安全生产**  1.2#栋钢筋棚处电缆线头裸露且带电，未及时采取措施（现场作业人员有人触电，但未造成事故），施工现场电缆线乱接乱搭、拖地严重。  2.1#栋悬挑脚手架悬挑型钢设置在悬挑构件上未经原设计单位复核，也无加强措施，上部施工至三层，部分拉锁未固定，悬挑卸料平台部分拉索未受力。  3.支模架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搭设，顶部自由高度超高未设水平连系杆，部分顶托超长使用。  4.文明施工：施工现场部分场地未硬化到位，材料乱堆乱放，部分裸露土方未覆盖到位。  5.“四口”临边平台防护不到位，作业层通道口防护不到位，外脚手架与建筑物间距超规范要求，防护措施不到位。 | 限期  整改 | 11.27 |

**2018年四季度质量安全督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工程  名称 | 工程  进度 | 项目  经理 | 总 监 | 存在的问题 | 处理  意见 | 检查  日期 |
| 5 | 建设：株洲上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株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浙江中一建设有限公司 | 上景领秀时代1、10#栋及17、18、28、29、30#栋 | 主体 |  | 杨琦 | **一、行为方面**  1.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王航锋、童维斌、朱洪海、胡志欣、胡利兰的劳动合同未提供。  2.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公示内容与各项目名录及实体未按要求进行公示、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动态公示牌，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情况差。  3.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质量样板引路工作未及时落实。  4.“一单四制”工作未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下发交办单。  5.扬尘防治、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特种作业人员专项整治等工作未落实到位。  6.监理单位对安全专项方案审查把关不严，方案针对性不强且错误未及时提出。  7.工程款、材料设备采购、租赁支付凭证未提供。  **二、实体方面**  **（一）工程质量**  1.混凝土工程：现浇构件存在缺棱掉角、轴线偏移、蜂窝、  露筋、开裂（地下室顶板、剪力墙）等严重质量缺陷，构件处楼层施工缝接口在上部结构浇筑前未设置砂浆；18#栋阳台与相邻客厅高差控制不严，厨房及烟道防水翻边未与主体结构同时浇筑。  2.钢筋工程：剪力墙及边缘构件水平箍筋未全部采用135°弯沟，保护层垫块设置不规范。  3.楼梯施工留设不规范、接口疏松不平。  4.混凝土同养试块未留置在靠近相应结构构件的适当位置。  **（二）安全生产**  1.28、29栋违规冒险在高压线下施工，特别是采用汽车吊超出高压线高度，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2.18#栋楼梯间悬挑脚手架支设在梯断边梁上无加强处理措施，悬挑支点处采用木垫块。  3.支模架搭设混乱，大部分立杆只设一道水平拉杆，立杆不垂直，顶托超长使用。后浇带支模体系未单独搭设，钢管、扣件无实测实量及称重数据。  4.“四口”临边防护措施不到位，作业层楼台边安全通道、上下通道未进行有效防护，高压线、高边坡无警示标志。出入楼层安全通道不通畅。  5.消防水源、水带不到位，灭火器配备不到位。  6.部分裸土未覆盖到位、材料堆场未硬化且堆码混乱。 | 限期整改 | 11.28 |

**2018年四季度质量安全督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工程  名称 | 工程  进度 | 项目  经理 | 总 监 | 存在的问题 | 处理  意见 | 检查  日期 |
| 6 | 建设：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公司  监理：湖南工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湖南金誉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湘火炬南洲汽车零部件生产 | 主体 | 孔 凤玲 | 陈 明志 | **一、行为方面**  1.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合同签订不规范，签订方为个人。  2.施工单位未落实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规程并实行样板引路工作。  3.砌体工程施工砂浆搅拌机无电子计量设施。  **二、实体方面**  **（一）工程质量**  1.钢筋化学植筋、拉结钢筋末端未设置弯钩，不符合规范要求。  2.楼梯、电梯间填充墙砌筑马牙槎留设不规范且拉结钢筋设置间距偏大。  **（二）安全生产**  1.塔吊违规违章起重吊物，红砖未采用吊篮或吊盘吊至屋面。  2.外脚手架屋面连墙件设置不符合要求。  3.屋面附属工程脚手架及内墙脚手架无防护措施，卸料平台防护措施不到位。 | 限期整改 | 11.28 |

**2018年四季度质量安全督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工程  名称 | 工程  进度 | 项目  经理 | 总 监 | 存在的问题 | 处理  意见 | 检查  日期 |
| 7 | 建设：株洲渌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株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广州中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渌枫大道 | 主体 | 童 志强 | 刘 仲辉 | **一、行为方面**  1.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部分人员劳动合同过期，未提供最新劳动合同。  2.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合同签订不规范，与个人签订。  3.未提供材料设备支付台账及凭证。  4.劳务合同签订不规范。  5.建设单位在未办理质安注册及施工许可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开工建设。  6.施工项目部、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符合湘建建（2015）57号文件要求。  7.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质量样板引路未落实。  **二、实体方面**  **（一）工程质量**  1.航机跨线桥2#墩（左幅）纵筋定位不到位，轴线偏移较为严重。  2.航机跨线桥3#墩承台基坑积水，钢筋笼被污染严重，不符合要求。  3.K4+500-K4+680路床土方回填（93区顶层）回填土含水率偏大，土方回填虚铺厚度偏大，不符合规范要求。  4.K2+700圆管涵土方开挖，预制圆管基坑未作地基触探检测。  **（二）安全生产**  1.施工用电混乱，航机跨线桥施工部位，施工用电未设总配电房，直接从供电系统接电，未采取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措施。开关箱配置不符合要求，用漏电保护器代替开关，电缆线不架空、拖地严重。开关箱无防护措施，桥梁制作钢筋机械未设开关箱。  2.龙门架未经检测和联合验收。  3.桥梁基础基坑开挖不按要求设置安全边坡，周边未设防护措施及警示标志。  4.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现场查3个电焊工无证违章操作。 | 限期整改 | 11.29 |

**2018年四季度质量安全督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工程  名称 | 工程  进度 | 项目  经理 | 总 监 | 存在的问题 | 处理  意见 | 检查  日期 |
| 8 | 建设：株洲渌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株洲市新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湖南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机场大道 | 主体 | 周涛 | 姜 友谊 | **一、行为方面**  1.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缴纳未更新，部分变更人员欧阳尚文、吴江苏未提供劳动合同。  2.监理代表未提供核查、抽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资料。  3.未建立消防管理制度及消防安全责任制。  4.监理单位未及时组织水系桥主体结构验收工作。  5.总包单位将土石方工程分包给劳务公司（株洲县鹏程土地平整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转包。  6.材料采购合同签订不规范，签订方为个人，材料支付凭证账号为个人。  **二、实体方面**  **（一）工程质量**  1.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成品保护措施不到位，路面严重污染。路缘石成品规格不一致，安砌不平整。  2.水系桥桥台搭板8M长的位置土方填筑不符合要求。大面积出现橡皮泥且未按设计要求填筑集配砂砾石。  **（二）安全生产**  1.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未及时洒水降尘。  2.桥两侧临边防护不到位。  3.扬尘监控设备掉线未及时恢复。 | 限期整改 | 11.29 |